

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

為保障所有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，特以書面加以聲明。

一、**職場暴力的定義**：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（包含通勤）遭受虐待、威脅或攻擊，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、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。

二、**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**：

- (一) 肢體暴力（如：毆打、抓傷、拳打、腳踢等）。
- (二) 心理暴力（如：威脅、欺凌、騷擾、辱罵等）。
- (三) 語言暴力（如：霸凌、恐嚇、干擾、歧視等）。
- (四) 性騷擾（如：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）。
- (五) 跟蹤騷擾（如：監視觀察、尾隨接近、寄送物品、冒用個資、不當追求、妨害名譽、通訊騷擾、歧視貶抑等）。

三、**校內工作者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**：

- (一) 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。
- (二) 與加害者理性溝通，表達自身感受。
- (三) 思考自身有無缺失，請同事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，找出問題點。
- (四)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。
- (五) 向校內提出申訴。

四、本校絕不容許任何校內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，亦絕不容忍本校工作者間或學生、家屬及陌生人對本校工作者有職場暴力之行為。

五、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，應立即通知本校相關單位或透過管道通報，本校接獲通報後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和，若經調查屬實者，將會進行懲處。

六、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、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，若有，將會進行懲處。

七、鼓勵工作者均能利用通報處理機制處理糾紛，如需額外協助，本校亦將盡力給予提供。

八、本校教師、職員申訴評議(人事室):03-4117578 分機 130/131/132

本校性騷事件(性平中心):03-4117578 分機 180

事件中之教職員倘需健康照護或傷病處理(環安組職護):03-4117578 分機 430

校長

駱俊宏

簽署日期

111.9.28